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食品")、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诸城支行和诸城昌城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仙坛清食品、仙坛仙食品、仙坛鸿食品申请累计不超过 3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仙坛食品、诸城食品、仙坛科技申请累计不超过 5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子公司的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给上述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实物抵押等方式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五年。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为合作农场提供的担保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五年。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截至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作农场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000		1,007.80	连带责任担保		其它至少三个农场或经公司认可的担保人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73.8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60,000	2022 年 02 月 11 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8 日	5,970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	6,980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	45,00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990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	35,00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是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季度	是	是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6 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36,000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54,000	2023 年 04 月 28 日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2023 年 05 月 09 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44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二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0,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6,813.8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6%						
报告期末可用担保额度				53,186.14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农场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农场的担保余额为 33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5%。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8,4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48,779.59 万元(含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7%。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以其部分股东减资退出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仙润食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65,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仙润食品 100%股权。授权仙润食品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仙润食品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QJA5K2Y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 1 号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88,206.20	1,676,231,135.24
负债总额	1,026,590,299.81	1,132,999,752.59
净资产	552,497,906.39	543,231,382.65
营业收入	614,267,302.44	865,364,385.23
营业利润	13,048,549.80	-4,762,237.04
净利润	9,266,523.74	-3,558,6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62,078.15	4,315,467.51

三、减资方案及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仙润食品股东潍坊鸿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其后不再持有仙润食品股权,仙润食品将向上述股东支付减资价款 5,000 万元。授权仙润食品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仙润食品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65,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减资前后仙润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仙润食品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92.8571%	65,000.00	100%
2	潍坊鸿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1429%	-	-
合计		70,000.00	100%	65,000.00	100%

四、本次减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仙润食品股东因自身业务架构调整以及战略规划,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仙坛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士卫	王心波	
办公地址	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电话	05354658717	05354658717	
电子信箱	xtzq@sdxiantan.com	xtzq@sdxiant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4,961,594.98	2,022,678,067.71	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277,243.59	16,837,537.39	1,1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869,003.34	-34,228,981.71	6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607,635.87	-104,310,418.59	3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2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2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0.38%	4.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25,268,987.66	6,071,004,602.6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62,757,979.82	4,445,403,366.72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寿纯	境内自然人	23.37%	201,150,000	150,862,500		
曲立荣	境内自然人	21.34%	183,600,000		质押	7,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1%	15,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2,231,095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1,05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0,950,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9,303,5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8,832,544.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7,153,800.00			
郭乐芳	境内自然人	0.79%	6,78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与曲立荣为夫妇,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上半年,随着经济逐步回暖,终端消费需求提升,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逐步进入上行周期。公司继续立足实际,练好内功,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生产性能、提升养殖效果以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横向规模扩张和纵向链条延伸,整体规模与实力已达到全国同行业前列。 仙坛股份力求健康稳定,相比发展速度,公司更注重发展质量,"小步慢走"战略是公司矢志不渝、坚定不移所遵循的根本方针。公司 20 多年"小步慢走"的发展历程,一直坚守着"抓质量、控成本"的原则前行。诸城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作为公司倾力打造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工程,项目的运营深度丰富了公司肉鸡事业的产业生态,为产业链本土、外埠双向驱动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目前诸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配套的屠宰加工厂、饲料厂和 21 个养殖场已经投入生产。二期工程的屠宰加工厂厂房已经建成,目前设备尚未进入,二期工程的养殖用地正在与政府落实,现在部分已经到位的土地正在建设。诸城项目的商品代养殖环节,在"公司+农场"的基础上做了重新定位,诸城项目主要采取"公司+供应商+农场"的方式,目前主要是疫苗、药品等生物制品及养殖设备的供应商。2023 年上半年诸城项目商品代肉鸡的出栏量为 2214 万羽,2023 年诸城项目商品代肉鸡的出栏量预计将达到 5000 万羽。诸城项目 2024 年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实现父母代、商品代的全配套,仙坛股份的肉鸡宰杀量将达到 2.5-2.7 亿只、肉食加工能力达 70 万吨,公司产能将翻倍,相当于在诸城市再造一个"仙坛股份",实现公司的二次腾飞。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寿纯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股东减资退出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仙润食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65,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仙润食品 100%股权。公司授权仙润食品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88,706 股,发行价格 17.71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999,983.26 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 3,640,55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359,427.9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66.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56.4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11 万元(含利息累计净收入 25.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 3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7 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562865	1,373,424.31	用于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1621	1,210,383.08	
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20188000676551	1,467,258.43	
合 计			4,051,065.82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656.4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工作人员对制度理解有偏差,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补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的议案》,对 2021 年非公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设立进行确认与补充授权。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35.9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00.00	17,600.00	0	17,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借款	否	8,400.00	8,400.00	0	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	否	9,035.94	9,035.94	1,766.46	8,656.44	95.8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5,035.94	35,035.94	1,766.46	34,656.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主要系项目建筑工程分两期建设,二期建设受外部环境影响,工程多次停工,建设进度比预期计划滞后,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84.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6-10002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05.11 万元(含利息累计净收入 25.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结平	袁伟峰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电话	0791-82136386	0791-82136386	
电子信箱	fxzqb@fengxing.com	fxzqb@fengx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661,184.43	389,779,593.33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51,556.57	28,078,966.47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22,434.28	12,969,865.23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50,658.48	40,659,991.80	-14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9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0,656,833.55	1,774,630,442.01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6,939,465.60	987,485,650.23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8%	25,142,857.00	0.00	质押	18,856,270.00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1%	19,988,706.00	19,988,706.00	质押	17,241,423.00
陈晓	境内自然人	1.97%	2,123,131.00	0.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605,2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2%	1,101,075.00	0.00		
黄嘉雯	境内自然人	0.90%	973,100.00	0.00		
于占海	境内自然人	0.75%	810,600.00	0.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707,000.00	0.00		
陈培良	境内自然人	0.62%	668,000.00	0.00		
钱晨云	境内自然人	0.58%	631,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嘉雯持有 973,100 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3,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200 股;公司股东于占海持有 810,600 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 股;公司股东钱晨云持有 631,200 股,其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6,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 年 8 月 14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 年 8 月 14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高电新	股票代码	002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长高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林	彭林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电话	0731-88585000	0731-88585000	
电子信箱	linlin6938@163.com	cgzq12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169,200.08	492,006,749.26	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20,896.54	51,424,112.79	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167,458.76	57,469,946.23	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3,885.35	21,137,208.34	-17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1	0.0830	6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1	0.0830	6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2.45%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2,587,387.41	3,254,980,104.24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1,702,281.65	2,099,088,026.81	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3.59%	84,298,440.00	63,223,830.00		
林林	境内自然人	5.00%	31,005,300.00	23,253,975.00		
廖俊德	境外法人	4.71%	29,203,300.00	0.0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32%	14,370,000.00	10,777,500.00		
林冲	境内自然人	0.97%	6,009,800.00	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777,700.00	0.00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0.92%	5,684,282.00	0.00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0.72%	4,440,589.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84,400.00	0.00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4,255,31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无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林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3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格式指引及要求,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3 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等编制的《2023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总部大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临 2023-5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亚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1471014000@qq.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8,896,953.68	1,820,160,634.07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73,572.28	51,325,227.08	-2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99,046.82	53,212,191.78	-2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61,698.38	-158,195,694.66	6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0.0843	-2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0.0843	-2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3.77%	-7.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8,696,290.19	2,297,489,836.43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6,306,965.84	1,433,231,773.96	-3.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8.82%	53,752,951	40,314,713	质押	41,052,951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0	质押	30,89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570,365	0		
陈显学	境内自然人	1.73%	10,551,200	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1.48%	9,000,000	0		
卜桂平	境内自然人	0.94%	5,726,700	0		
深圳市大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刚麒圣启航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5,447,500	0		
邱国红	境内自然人	0.80%	4,900,100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0.76%	4,60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陈显学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51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51200 股。上述公司股东刘丽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上述公司股东深圳市大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刚麒圣启航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47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47500 股。上述公司股东邱国红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0100 股。上述公司股东李兴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9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09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后为尽快推动栗木矿业债务清偿和复工复产工作,公司同意金路资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32 破 1 号之四】,裁定:认可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终止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完成了栗木矿业相关股权、工商过户手续,目前,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2.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尽快推进此次收购事项,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相关方充分论证协商后,公司决定采用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兵科技部分股权,目前相关工作正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之中。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美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陈美玲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陆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简 历

林陆锋,男,199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林陆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